沙日塘村村民议事会制度

为扩大农村基层民主，保障村民直接行使村民民主权利，充分调动村民自治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我村村民自治章程的决定，在村民代表中通过民主推选产生村民议事会，由六人组成，支部书记徐诚同志任会长，支委委员杜成学为副会长。现建立议事会制度如下

一、村民议事会是由本村民代表参加的参谋议事，民主监督村务的基层群众性组织。

二、村民议事会成员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相同，每届三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三、村民议事会的职权：①对村内重大事务的参谋权；②对村委会计划、报告的审议权；③对村干部的执政策情况的监督权；④对群众意见与建议的收集、反映校；⑤对不合格的村委干部要求罢免的建议权，⑥对村务的民主管理权

四、村民议事会的主要内容是：讨论村委中长期规划和本年度工作计划，财务收支预决算，年终收益分配，按各项承包合同收取承包费等相关事宜

五、村民委员会接受村民议事会的检查、监督。每年年终，应将本年度财务收支、土地承包情况，农民负担情况，等向村民议事会汇报。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，要求在村内主要街道予以公示。

六、村民议事会每季至少召开一次，由村民委员会召集、主持。

七、村民议事会要建立健全各种资料表册，做到各种活动有记录，各项决策有记录，好人好事有记录，意见建议有记，决策的执行情况有反映，并要将有关资料整理入档。

大沁他拉镇沙日塘村